

法國各界對俄羅斯立法禁止進口酒類使用「香檳」為名之反應

俄羅斯總統普丁 2021 年 7 月 2 日簽署針對酒類產品之新法案，規定往後僅俄羅斯氣泡酒生產商有權使用俄文「香檳(Shampan skoe)」字樣，進口氣泡酒僅能使用俄文於酒標標註「氣泡酒(sparkling wine)」。

法國香檳酒協會(CIVC)7 月 5 日針對俄羅斯新法發佈聲明表示憤怒，該協會 2 位理事長 Maxime Toubart 及 Jean-Marie Barillère 指稱香檳字樣為共同重要資產，應加以保護，並譴責俄羅斯新法未能保障俄消費者就酒類來源及特性的資訊正確與透明性，動搖法俄 20 年來就產地名稱保護的雙邊對話基礎。因俄羅斯官方自始未曾通知本項修法，基於香檳名字已在 120 個以上的國家受到保護，該協會刻就該法細節及影響層面分析中，並呼籲法國及歐洲外交單位促使俄羅斯更改此一無法令人接受的新法律，同時要求所有香檳生產商暫停出口俄羅斯。

俄羅斯氣泡酒市占率最高的 LVMH 集團(旗下包含 Dom Pérignon、Moët & Chandon、Veuve Cliquot 等香檳品牌)於 4 日

宣布暫停出口香檳至俄羅斯，該公司將尊重當地法規，於進行調整後盡快恢復出口。

法媒指出，法俄雙邊就「香檳」字樣使用權爭議已久，因俄羅斯當地慣稱氣泡酒為「香檳」，且自 1930 年末至蘇聯倒台後，多家當地酒廠仍以「蘇聯香檳(Champagne soviétique)」為名持續生產價格低廉之氣泡酒。本次修法動機係為俄國酒廠創造市場優勢，其中獲利企業包括俄羅斯 2014 年兼併克里米亞半島後，當地氣泡酒特產品牌 Novy Svet，及向與普丁總統關係密切的 A brau-Durso 氣泡酒廠。

截至本(6)日止，法國政府尚未就此發表任何回應。依據 CIVC2020 年出口統計資料，法國出口俄羅斯香檳達 180 萬瓶，出口金額 3,500 萬歐元，為第 15 大出口國；法國香檳最大出口國為美國及英國，出口額分別達 5 億 100 萬及 3 億 3,800 萬歐元

備註:經濟部駐外單位為利業者即時掌握商情，廣泛蒐集相關資訊供業者參考。國際貿易局無從查證所有訊息均屬完整、正確，讀者如需運用，應自行確認資訊之正確性。

<https://www.trademag.org.tw/page/newsid1/?id=7844505&iz=6>

阿根廷葡萄酒出口價格大幅上漲

根據媒體報導，阿根廷農業部國家葡萄酒研究所(INV)指出，2021年6月阿國葡萄酒出口價格大幅上漲47%，使今年上半年創匯4億3,200萬美元，若與2020年同期相較成長18%，同時破2012年所創記錄。

2021年6月阿國葡萄酒出口量與2020年同月相較成長8.6%，然而2021年上半年若與去年同期相較，卻衰退15.9%。該期間葡萄酒總出口量1,737萬公升，其中瓶裝出口為1,075萬公升，佔61.9%、散裝出口為662萬公升，佔38.1%，較2020年同期分別成長13.8%及衰退40.9%。

葡萄酒出口價格上漲最多的國家為美國、英國、中國大陸、巴西、巴拉圭、墨西哥、荷蘭、德國、俄羅斯及瑞士。與2020年相較，2021年1至6月瓶裝及散裝每公升出口平均價格分別上漲6.3%及62%。

另2021年上半年阿國葡萄濃縮汁(mosto)出口4萬6,786噸，較去年同期衰退25%。

備註:經濟部駐外單位為利業者即時掌握商情，廣泛蒐集相關資

訊供業者參考。國際貿易局無從查證所有訊息均屬完整、正確，讀者如需運用，應自行確認資訊之正確性。

<https://www.trademag.org.tw/page/newsid1/?id=7844605&iz=6>

俄國總統普丁簽署有關酒類的修正法案，僅有在俄國境內生產的香檳酒始得標示為「香檳」，引起歐洲國家批評

俄國總統普丁本月 2 日簽署一項有關酒類的修正法案，其中規定，僅有在俄國境內生產的香檳酒始得標示為「香檳」，外國生產的類似酒品必須歸類為「氣泡酒」；此一規定引起歐洲國家批評，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表示將儘一切努力保障歐洲酒類生產商的權益，法國香檳酒生產者聯盟本月 5 日表示，不排除暫停出口香檳酒到俄國。俄國總統府發言人 Dmitry Peskov 表示，法律已經生效，各界必須遵守。

備註:經濟部駐外單位為利業者即時掌握商情，廣泛蒐集相關資訊供業者參考。國際貿易局無從查證所有訊息均屬完整、正確，讀者如需運用，應自行確認資訊之正確性。

<https://www.trademag.org.tw/page/newsid1/?id=7844946&iz=6>

波蘭課徵糖稅對伏特加、啤酒及葡萄酒的收益造成衝擊

波蘭課徵糖稅打擊酒類市場的兩個最大類別，即伏特加及啤酒部分，並進一步強化已經觀察到的趨勢，即需求正在發生變化並轉向葡萄酒與其他較小品類，例如威士忌、杜松子酒或蘭姆酒。

根據 CMR 的數據，在開徵糖稅後，200 毫升以下瓶裝伏特加的銷售量下降 17-30%，因此，整體上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商店的伏特加酒銷售量已下降 6%。然而，糖稅不僅對酒類市場產生了負面影響，而且對包括飲料在內的其他產業也產生了不利影響，這些產業的銷售額下降了 20%，價格甚至飆升了 40%。

備註:經濟部駐外單位為利業者即時掌握商情，廣泛蒐集相關資訊供業者參考。國際貿易局無從查證所有訊息均屬完整、正確，讀者如需運用，應自行確認資訊之正確性。

<https://www.trademag.org.tw/page/newsid1/?id=7845310&iz=6>

義大利葡萄酒產業本(110)年底可望反彈成長 9%

據義大利共和報(La Repubblica)本(110)年 7 月 20 日引述「2021 全國葡萄酒論壇」《Forum Nazionale Vitivinicolo 2021》指出，受到疫情衝擊影響，義大利葡萄酒產業之營業額平均減少 15%，雖預估本年底將可出現反彈成長 9%，惟若期望恢復至 2019 年疫情前所創下近 130 億歐元產額之盛業，將仍尚須一段時日，尤其疫情變化是否將持續為全球貿易帶來進一步的限制為觀察重點，其中又以餐飲業及觀光業能否回穩甚為關鍵，同時亦須持續關注市場趨勢，開發新的銷售管道。在本年上半年即出現爆發性成長 120%之電子商務(E-Commerce)現象尤值得重視，及粉紅酒與氣泡酒的崛起表現，預計在未來三年其生產數量可達 10 億瓶。該論壇由「義大利農產協會」(Cia-Agricoltori Italiani)，及「義大利葡萄酒聯合會」(Unione Italiana Vini)共同舉辦，義大利農業部部長 Stefano Patuanelli 亦應邀出席。

論壇中亦提到，2020 年義大利葡萄酒接連受到封城，及經濟活動為配合防疫而限縮等影響，國內市場損失四分之一，即超過 30 億歐元之營收，其中餐廳(-40%)及酒商(-23%)萎縮程度亦創

下歷史新高，惟其中如超市等大型零售業(Grande distribuzione organizzata ; GDO)葡萄酒之採購量增加(+12%)，反映出消費者過去一年為彌補因配合防疫措施，減少在外消費的機會，葡萄酒成為購物車內較以往常見的品項。

本年義大利葡萄酒產業總營收預測可達 110 億歐元，係僅排在法國之後的第二大主要出口國，等同約占全球市場 20%，其中又以中國在本年前 4 個月之出口成長高達 22%的出口表現最為突出。以品項來說，氣泡酒則幾佔全國葡萄酒出口四分之一，價值高達 20 億歐元，70% 歸功於義大利普羅賽克氣泡酒協會組織(Sistema Prosecco)的合作推廣，由其不斷成長之趨勢觀測，預計 2024 年將可達到 10 億瓶氣泡酒生產量，較目前 7.5 億瓶增產超過 30%。另，粉紅酒僅在 2020 年產量即達 1.2 億瓶，創出 4.5 億歐元產額之佳績，不小功勞來自於成長超過 10%的新款粉紅氣泡酒，可說具備相當開發潛力。

根據上述兩大協會數據顯示，52%消費者在封城期間首次自網路購買葡萄酒，其中至少 40%表示或許次數將不如封城期間頻繁，但仍將持續透過網路購買，而酒類相關業者之網站及平台開設則隨著消費習慣因疫改變的趨勢，出現明顯成長 75%。此

外，義大利葡萄園之生產面積預計在 2025 年前可擴大達到 80 萬公頃，將為勞工市場提供可觀的就業機會。

備註:經濟部駐外單位為利業者即時掌握商情，廣泛蒐集相關資訊供業者參考。國際貿易局無從查證所有訊息均屬完整、正確，讀者如需運用，應自行確認資訊之正確性。

<https://www.trademag.org.tw/page/newsid1/?id=7845453&iz=6>

英國政府計畫簡化葡萄酒進口程序

英國政府計畫取消對歐盟以外地區進口產品提供相關證書要求外，也將停止要求從歐盟進口到英國的葡萄酒遵守提供歐盟 VI-1 表格的規定。該規定要求業者在實驗室驗證葡萄酒酸度；在政府取消後，將使國內每瓶葡萄酒便宜 13 便士。英國政府計畫取消歐盟時代對進口產品的繁雜程序，官方估計此可為國內葡萄酒愛好族群每年省下約 1.3 億英鎊。業界則推算，此可減少來自非歐盟地區的葡萄酒產品約 1 億英鎊，並為來自歐盟地區進口的葡萄酒省下 7000 萬英鎊成本。

在英國販售的葡萄酒產品中，約 99%為進口產品；根據葡萄酒和烈酒協會 (Wine and Spirit Trade Association) 數據顯示，其中更有 55%為從歐盟進口的產品。

另一方面，英國製葡萄酒在出口歐盟時，仍必須支付向歐盟出口的相關認證費用。

備註:經濟部駐外單位為利業者即時掌握商情，廣泛蒐集相關資訊供業者參考。國際貿易局無從查證所有訊息均屬完整、正確，讀者如需運用，應自行確認資訊之正確性。

<https://www.trademag.org.tw/page/newsid1/?id=7845523&iz=6>